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东江环保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或“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58万元，较原计划的44,083.5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57,139.0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1、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

3、2012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9,500.00万元收购张国颜持有的韶关绿然40%的股权，其中5,000.00万元来自超募资金。

4、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

5、2013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2013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来投资建设该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4,339.08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本次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60%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900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其余11,600万元人民币记入资本公积金）向厦门绿洲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厦门绿洲20%股权；其后以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厦门绿洲40%股权。上述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厦门绿洲60%股权，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创联”）持有目标公司14.29%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目标公司5.67%股权；纪任旺、黄晨东、洪健康及陈国武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9.96%、2.26%、2.26%及5.56%股权。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黄国典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创联	1,226	34.06%
2	深创投	510	14.17%
3	纪任旺	448	12.44%
4	莫融	150	4.17%
5	郁昂	54	1.50%
6	洪健康	136	3.78%
7	钟平智	90	2.50%
8	黄晨东	136	3.78%
9	陈国武	500	13.89%
10	曾颖真	130	3.61%
11	潘亦东	130	3.61%
12	陈洒海	54	1.50%
13	杨春梅	36	1.00%

1、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厦门绿洲为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环保专业运营商，主营业务涵盖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及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厦门绿洲是福建省内目前仅有的两家取得综合类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之一，拥有年处理 6,900 吨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能力及资质，负责集中处置福建全省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其处置规模为全省最大。

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厦门绿洲以 BOT 及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方式在福建厦门、三明、南平及龙岩等多地建设及运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拥有医疗废

物处置能力约为 8,400 吨/年。目前厦门绿洲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已在福建省内实现由南至北的战略布点及服务网络，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知名度，签约客户约 870 家，其中约 30 家为大中型医院，2013 年实现满负荷运营，同时承担福建省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任务。

厦门绿洲作为福建省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 45,375 吨/年。目前，厦门绿洲的废电器拆解生产线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通过协同运作“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回收”的综合处理模式，已构建遍布福建全省的多渠道回收体系以及专业化、多样化的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处理线，资源化回收的总体规模位居福建省前列。

厦门绿洲亦在积极建设“厦门绿洲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园”项目，2013 年 7 月入围第四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名单。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 440 亩，目标是成为福建省厦门市第一个基于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污泥（城市污泥和工业污泥）、废塑料废轮胎、废机电、五金等处置中心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生态产业园。该项目亦将保障厦门绿洲稳步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

2、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2000万元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已建成“福建省医疗应急处置中心”	100%
三明绿洲资源循环再生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200万元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与利用	100%
厦门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	120万元	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处理	100%
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300万元	工业废弃物综合开发与利用及处理处置，负责运营“龙岩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100%
南平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500万元	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整治。负责运营“南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100%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400万元	普通废物综合开发、利用、处理；废旧物品回收	90%

			利用；医疗废物处理。负责运营“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	--	--	---------------------------------	--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绿洲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合并数据,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数据,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数据,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344,332.85	320,686,643.61	198,050,037.36
负债总额	233,978,936.75	137,342,925.36	42,630,733.24
所有者权益	189,065,396.10	183,343,718.25	155,419,304.12
项目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949,493.56	149,175,405.59	90,261,010.51
营业利润	7,549,087.89	35,991,363.25	26,603,499.05
净利润	5,721,677.85	27,924,414.13	30,342,827.65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厦门绿洲 12 名股东，分别为：厦门创联、深创投、黄晨东、洪健康、陈国武、莫融、钟平智、曾颖真、陈泗海、郁昂、杨春梅及潘亦东，以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23 楼 A 座之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1、从事对环保、能源、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2、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纺织品、日

用百货、木材及制品、矿产品；3、房地产开发、经纪代理及管理；4、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种子）；5、投资经营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187.46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莫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3230，持有目标公司 4.17% 股权；

4、郁昂，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6*****1254，持有目标公司 1.5% 股权；

5、洪健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503*****0235，持有目标公司 3.78% 股权；

6、钟平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0350，持有目标公司 2.5% 股权；

7、黄晨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24*****0018，持有目标公司 3.78% 股权；

8、曾颖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2*****1020，持有目标公司 3.61% 股权；

9、陈国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82*****609X，持有目标公司 13.89% 股权；

10、陈泗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00*****1010，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11、杨春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01*****0021，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12、潘亦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402*****0011，持有目标公司3.61%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GD0007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54,139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技术实力、市场份额、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按目标公司目前总股份数为3,600万股的现状，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以人民币50,000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本公司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900万股股份，目标公司总股份数达到4,500万股股份，再以收购方式持有目标公司1,800万股股份，前后通过增资及收购共持有目标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60%股份比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500万元，每股价格约为人民币13.89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总体安排：

交易双方：

股权受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转让方：厦门创联、深创投、黄晨东、洪健康、陈国武、莫融、钟平智、曾颖真、陈泗海、郁昂、杨春梅及潘亦东（合称“乙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作为本次增资及股转的基础，按目标公司目前总股份数为3,600万股的现状，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之下，对目标公司整

体估值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股价格约为人民币 13.89 元。

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900 万股，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由本公司全额认缴。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公司持有 900 万股；

目标公司以甲方所缴纳的增资款清偿其所负的 4,000 万元委托贷款债务，解除厦门创联、黄晨东与陈国武的股份出质登记；

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协议各方依据协议的约定签署、出具股份转让文件与工商备案文件，以促成本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各当事人合计持有的 1,800 万股标的股份。

本公司向乙方支付完毕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协议各方将依据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以及目标公司新法人治理结构的工商备案手续。手续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公司持有 2,700 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 60%。

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以及目标公司新法人治理结构的工商备案手续后，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的移交工作，甲方与乙方根据章程规定共同经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分享经营收益。

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达到本协议约定 2014 年与 2015 年的业绩承诺。

2、业绩承诺

乙方向本公司保证厦门绿洲 2014 和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及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分别暂扣 3% 股份转让款，待业绩实现时分别予以支付。若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的约定，乙方应就业绩不足部分对应的本公司权益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乙方完成上述补偿义务后，本公司给予支付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另，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有重大新项目投资会导致对乙方所保证的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承诺有影响的，经协议双方确认一致后，可扣除该影响所造成

的损益。

(五)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及收购资金拟使用本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4,339.08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剩余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

(六)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厦门绿洲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及收购厦门绿洲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市场机遇广阔，加快异地扩张步伐，实现协同发展

福建省属于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制造业兴盛，大量的工业废弃物待妥善处理，危废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快速进入福建市场，利用厦门绿洲多年发展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区域市场优势，实现公司异地扩张的战略布局，开辟业务发展新区域。同时借助本公司多年市场拓展及废物管理经验，通过对厦门绿洲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协同发展，巩固及扩大其在福建市场的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2) 快速切入医疗废物处置领域，进一步完善资质及产业链

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9 大类中除 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联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以外的 45 大类危险废物运营资质。此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作为福建省第一批获得医疗废弃物专业处置经营权的

企业，在全省多地拥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在福建省内已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知名度，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有成熟的运营经验。此次收购可使公司快速切入医疗废物处置这一领域，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危废处理产业链，巩固危废行业龙头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3) 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

厦门绿洲作为福建省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在家电拆解业务方面技术成熟，管理精细，拥有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实现并购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模，合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废电器拆解项目可与目标公司进行资源共享，技术互补，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力，为后续项目拓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标的公司估值风险：目标公司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未充分体现在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若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而导致的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情况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出现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2、目标公司承诺利润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盈利做出承诺。虽然该盈利承诺系标的公司根据 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计划、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制定的，但承诺利润的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仍面临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本公司将对目标公司延续既有管理模式，维护人员的稳定，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和稳定发展。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

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厦门绿洲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积极发挥目标公司的优势，保持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六、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股权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江环保本次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本次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东江环保本次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沛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